团粤办发〔2019〕6号

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省驻粤团工委：

“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广东省百佳团支部书记”“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标兵”是共青团广东省委授予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的省级荣誉。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团章有关规定，团省委决定于2019年“五四”100周年纪念日期间集中对2018-2019年度广东共青团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5.近五年获得过市（高校）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密切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团中央、团省委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在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模范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

5.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6.现职团干部，截至2019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两年（乡镇、街道新任兼职团干部、“两新”组织以及驻外团组织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7.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8.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0%（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9.近五年获得过市（高校）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重点面向基层，团省委机关干部、各地市级以上团委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各地要注意平衡推报人选的界别比例，要注意推荐企业、农村、城乡社区、“两新”组织以及其他新兴青年群体团组织兼职团干部。

（三）广东省百佳团支部书记

1.具备“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所有申报条件。

2.热爱团的事业，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

3.基础团务工作扎实有效，团费的收缴和使用及时合理，“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

4.工作开拓创新，在基础团务、团建创新、思想引领、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5.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6.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不存在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情况（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7.截至2019年4月30日，任团支部（总支）书记一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89年5月以后生)。

（四）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2.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推动发展好。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本地区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服务党政工作大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用突出。

5.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6.基础团务扎实。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团费的收缴和使用及时合理，“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准确掌握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团员青年分布和发展状况；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0%（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7.服务青年扎实。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8.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按要求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团员录入由本级团组织或由本级团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授予（实施）的表彰奖励信息（2018年1月以后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

9.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至少达到全省平均水平（48小时内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

10.原则上应获得过2014年以来市级“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六）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2.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队伍建设扎实。团组织的班子成员配套齐全、按期换届，工作制度健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

5.基础团务扎实。“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6.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7.原则上应获得过2014年以来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荣誉称号。

所属团委（团工委）已经被推报为“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参加本次评选。

（七）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标兵

“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标兵”各评选10个，分别从往届被评为“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团组织中择优推荐，其条件如下：

1.“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具备2019年“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所有申报条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在5%以下（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2.“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标兵”具备2019年“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所有申报条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不存在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情况（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3.多年以来始终坚持标准、保持优秀，在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名列前茅，是其它团组织学习的楷模。

4.获得过团中央奖励、表彰或国家级荣誉的优先考虑。

二、申报名额

1.团省委根据各地各单位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上的数据进行申报推荐名额分配，由团省委在差额比例中调整，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表（见附件1）进行推报即可。

2.“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广东省百佳团支部书记”“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实行差额推荐，团省委将按照1.2:1的比例，在全省推报的候选人（单位）中，结合年终工作考核情况择优进行表彰。请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候选人（单位）资格进行把关，如上报不符合条件，团省委将取消该评选名额。

3.各地各单位团委可从本系统往届“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广东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中分别推荐1个团委和团支部（总支）参评相应标兵荣誉。

4.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统筹考虑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非公企业团组织的候选人（单位）。在“广东省优秀团干部”推荐人选中，团支部书记占的比例不低于30%，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占的比例不超过15%。

5.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第四届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的通知》（团粤联发〔2019〕6号）要求，中学、中职学生中的优秀共青团员从参与“最美南粤少年”评选活动的人选中产生，各地各单位不用申报。

三、工作要求

（一）严肃申报，优中选优。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本着对共青团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开展推荐工作。在挖掘先进典型的过程中首要把好政治关、身份关、廉洁关，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同时坚持走群众路线，注意吸纳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

（二）深入基层，面向一线。推荐的候选人（单位）应主要来自基层，重点面向基层一线、普通岗位，要注重从工作一线中挖掘、推报优秀典型。

（三）群众参与，公平公开。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通过网站发布、张贴公示，在推荐集体和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拟推荐个人须进行群众评议，评议过程要广泛征求基层组织成员和服务对象意见。未经公示和群众评议的一律不得推荐。

各地各单位要指导推荐集体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所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并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团组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务必于3月25日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见附件2-8）和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另附纸）纸质版一式2份（附电子版）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直属管理的高等学校团委（名单见附件9）推报由团省委学校部负责，省属中学团委的推报由团省委少年部负责。如推报人选（单位）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一律不予补报。

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广东省百佳团支部书记”“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2018-2019年度“广东省百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

 5.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6.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7.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8.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标兵”申报表

 9.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名单

联系人：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余鸿章

电话：020-87185624

电子邮箱：gd54bz@163.com

团省委少年部：张霭之

电话：020-87195618

电子邮箱：tswsnb2008@163.com

团省委学校部：蔡 立

电话：020-87195615

电子邮箱：xxb@gdcyl.org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1号大院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广东省百佳团支部书记”“广东省五四红旗

团委”“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优秀团员 | 优秀团干部 | 百佳团支部书记 | 五四红旗团委 | 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
| 广州 | 55（43） | 39 | 11 | 14 | 27 |
| 深圳 | 43（26） | 26 | 9 | 19 | 23 |
| 珠海 | 28（7） | 9 | 4 | 3 | 9 |
| 汕头 | 14（19） | 11 | 4 | 4 | 10 |
| 佛山 | 26（20） | 18 | 6 | 5 | 13 |
| 韶关 | 14（11） | 14 | 3 | 4 | 8 |
| 河源 | 7（14） | 8 | 3 | 3 | 7 |
| 梅州 | 12（19） | 12 | 4 | 5 | 10 |
| 惠州 | 18（23） | 13 | 5 | 4 | 12 |
| 汕尾 | 5（9） | 5 | 2 | 1 | 5 |
| 东莞 | 30（20） | 20 | 6 | 3 | 15 |
| 中山 | 14（10） | 11 | 4 | 3 | 9 |
| 江门 | 22（17） | 14 | 4 | 4 | 11 |
| 阳江 | 6（9） | 6 | 2 | 2 | 5 |
| 湛江 | 34（33） | 20 | 7 | 8 | 18 |
| 茂名 | 18（38） | 20 | 6 | 5 | 14 |
| 肇庆 | 22（19） | 12 | 4 | 5 | 10 |
| 清远 | 8（15） | 10 | 4 | 4 | 8 |
| 潮州 | 6（9） | 5 | 2 | 2 | 5 |
| 揭阳 | 8（20） | 9 | 4 | 3 | 10 |
| 云浮 | 6（11） | 6 | 2 | 3 | 5 |
| 中南民航管理局 | 2 | 2 | 1 | 1 | 1 |
| 省地质局 | 1 | 1 | 1 | 1 | 1 |
| 直属高校 | 214 | 57 | 16 | 5 | 37 |
| 直属中学 | 0（2） | 1 | 1 | 1 | 1 |
| 南航集团 | 1 | 1 | 1 | 1 | 1 |
| 广铁集团 | 3 | 2 | 1 | 2 | 1 |
| 省直机关团工委 | 23（6） | 12 | 5 | 6 | 12 |
| 省属企业团工委 | 6 | 4 | 1 | 3 | 2 |
|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 1 | 1 | 1 | 1 | 1 |
| 省军区 | 4 | 2 | 0 | 1 | 1 |
| 驻粤团工委 | 2 | 2 | 0 | 1 | 1 |

 说明：括号内为中学、中职学生名额，中学、中职学生中的优秀共青团员从“最美南粤少年”活动中产生，各地各单位不用申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开展2019年第四届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的通知》（团粤联发〔2019〕6号）；括号外为非中学、中职学生名额。

附件2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入团时间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所属类别 |   |
| 是否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  | 所在团支部 |  |
| 本人在“i志愿”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  | 是否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  |
| 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身份证号 |  |
| 简 历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群众评议 |  参与人数： 时 间：好 评 率： 组织者（签名或盖章）： |
|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附件3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所属类别 |  | 所在团支部 |  | 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本人在“i志愿”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广东“智慧团建”应用情况 | 是否完成在线报到（作为团员） |  |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工 作 简 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  |
|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 荣誉情况市级团委以上近五年获得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群众评议 |  参与人数： 时 间：   好 评 率： 组织者（签名或盖章）： |
|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3.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4

2018-2019年度“广东省百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所属类别 |  | 所在团支部（总支） |  | 本人在“i志愿”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数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2018.01至2018.12） |  |
| 广东“智慧团建”应用情况 | 是否完成在线报到（作为团员） |  |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工 作 简 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  |
| 荣誉情况市级团委以上近五年获得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群众评议 |  参与人数： 时 间：   好 评 率： 组织者（签名或盖章）：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3.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5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委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情 况团干部 | 团委委员人 数 |  |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  |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  |
|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  |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是否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 |  |
| “青年之声”平台开展活动情况（2018.01至2018.12） | 活动发布数 | 活动报名数 | 活动总评分 |
|  |  |  |
| 本地本单位在“i志愿”平台开展志愿活动情况（2018.01至2018.12） | 2018年活动开展数 | 2018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
|  |  |
| 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量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  |
|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在团内兼职的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均为兼职团干部）。

3.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4.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5.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6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支部（总支）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支部（总支）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2018.01-2018.12）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  |
|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3.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7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委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情 况团干部 | 团委委员人数 |  |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  |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  |
|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  |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是否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 |  |
| “青年之声”平台开展活动情况（2018.01至2018.12） | 活动发布数 | 活动报名数 | 活动总评分 |
|  |  |  |
| 本地本单位在“i志愿”平台开展志愿活动情况（2018.01至2018.12） | 2018年活动开展数 | 2018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
|  |  |
| 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量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  |
|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在团内兼职的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均为兼职团干部）。

3.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4.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5.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8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支部（总支）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支部（总支）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2018.01-2018.12）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  |
|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3.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9

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名单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药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航海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东白云学院、广州商学院、广州工商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私立华联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  |